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陳聖方  
電話：(02)7736-6169  
電子信箱：chen77366169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二)字第114013359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臺中市政府函、臺中市政府公告、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區域  
(A09000000E\_1140133593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40133593\_senddoc1\_Attach2.pdf、  
A09000000E\_1140133593\_senddoc1\_Atta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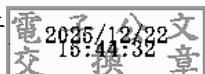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臺中市政府修正「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區域、時間  
及其他管理事項」公告1份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中市政府114年12月16日府授交運字第114038242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公告自114年12月23日起正式生效，並廢止原該府114年6月16日府授交運字第1140166303號及同年9月8日府授交運字第1140273060號2公告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、臺中市政府



總收文 114.12.22



1140013626